

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函

受文者：已辦理本會會員識別卡之外縣市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1月30日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華明街33巷35號

發文字號：大高葬公字第110096號

電話：07-7477392

承辦人：陳幹事 月娥

傳真：07-7996649

主旨：本會自111年1月1日凌晨0時起，依規定將非本市『會員識別卡』鎖卡，請依說明3或4繳納本（111）年度電腦軟體管理費500元/張，本會將會自動開卡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1、本函依本會第9屆第12次理事會決議及會員識別卡管理辦法第3-1條辦理。

2、本會會員識別卡管理辦法第3-1條：

非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申請本會會員識別卡者，……………。

經核發後、本會於當年年底自動鎖卡，待繳清翌年度電腦管理費500元後，本會再予以開卡，往後依此辦理。

3、繳費地點：本會服務處（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旁\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16-7號\07-3858771）

4、如時間不便，可持繳費單(如附件)至便利商店繳費，公會將會於隔日（遇假日順延之）為貴公司開卡。本會不再另開收據（請保留便利商店收據為憑）。

5、如有不詳之處，歡迎與本會聯繫。謝謝。

正本：已辦理本會會員識別卡之外縣市公會會員

副本：各縣市葬儀公會

理 事 長

陳威廷